十五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[一]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食堂服务采购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服务采购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餐饮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味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7.5049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.9009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味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9日